

暨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管理规章制度

(草案)

1. 学术委员会章程 (附名单)
2. 组织结构
3. 管理制度
4. 科研工作管理制度
5. 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6. 档案管理制度
7. 学术会议备案制度
8.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暨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暨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学术委员会是学术研究的指导机构，在学术上把握本所的研究方向，指导和评估研究工作。

第二条：暨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制定和修改学术委员会章程；
- 2、审议研究所的学术研究方向及中长期研究发展规划；
- 3、参与重大项目和其他开放研究课题的评审并决定资助金额；
- 4、参与重大成果的评审鉴定工作；
- 5、对重大课题经费的合理使用提出建议并监督；
- 6、协调本学科领域全省和全国性重大学术活动；
- 7、向研究所推荐本学科的优秀研究人员入所从事研究或进行科研合作。

第三条：研究所学术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且不少于 5 人。

第四条：学术委员会主任从委员中推举产生，由校外专家担任，由学校校长聘请。

第五条：研究所学术委员会成员应是校内外同学科领域的著名学者，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且身体健康。应注意吸收中青年学者，本校学者不应超过三分之一。

第六条：学术委员会对重要问题要采取民主协商，用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少数服从多数。

第七条：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可聘请若干专家作为咨询委员，也可邀请专家列席会议，但列席专家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每次换届更换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九条：学术委员会名单要报教育厅科研处备案。

暨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二〇一二年五月

暨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学术委员会名单

学术委员会委员：

董锁成（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研究员、2010 尼罗河科考队首席科学家）

赵细康（广东省社科院环境经济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周永章（中山大学地球科学系副主任、教授）

谌新民（华南师范大学经管学院教授）

李挚萍（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

杨顶田（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员、博导）

张捷（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张耀辉（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尹华（暨南大学理工学院环境工程系主任、教授）

学术委员会主任：

董锁成

暨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学术顾问名单

黄有光（澳大利亚社科院院士、蒙纳什 Monash 大学经济学系教授）

清原正义（日本兵库县立大学校长、教授）

北野正一（日本兵库县立大学教授）

姚树洁（英国诺丁翰大学当代中国研究院院长、教授）

（Shujie Yao, Nottingham University, Contemporary China Research Institute and Professor, UK）

吴延瑞（澳大利亚西澳大学经济系教授）

（Yanrui Wu, Professor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Stephen Paul Decent（英国伯明翰大学数学学院院长、教授）

（Dean and Professor of School of Mathematics,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Joel Bruneau（加拿大萨斯卡川大学经济学系研究生主任、副教授，能源与环境经济学，水资源管理）

（Graduate Director and associate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in Canada）

Harold Hyun-Suk Oh（世界水资源组织主席）

（President of the World Water Organization）

许振成（环保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匡耀求（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暨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校外兼职研究员名单

Helen Cabalu（澳大利亚科廷大学经济系主任、副教授，能源经济学、资源禀赋与技术创新）

（Head and associate professor of the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Curtin, Australia）

何洁（加拿大 Sherbrooke 大学经济系副教授，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环境项目成本收益评估）

（Associate Professor of Economics, Sherbrooke University in Canada）

李慧（英国伯明翰大学、美国东伊利诺伊大学经济学系副教授，环境经济）

（Associate Professor of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and United States' Eastern Illinois Economics）

暨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组织结构

暨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设所长一名，副所长三名。所长为张捷，副所长为陈红蕾、李广明、罗淑葱。研究所下设三个研究室，分别为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技术、经济与政策研究室，环境(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室, 区域生态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室。

暨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二〇一二年五月

暨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推动暨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科研工作的健康发展，深化科研改革，形成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内外联合、竞争创新、“产学研”一体化的运行机制，本研究所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精神，结合研究所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所长由暨南大学校长聘任，一个任期为四年。所长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全面实施教育部确定的重点基地建设标准；实施学术委员会确定的学术发展规划；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2、负责聘任副所长及其以下专兼职研究人员及行政和资料管理员。
- 3、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筹集和批准使用经费。
- 4、负责向学校社科处、主管校长和主管部门及教育部、教育厅汇报工作。

第三条 研究所下设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研究室、环境（气候）与可持续发展研究室、低碳经济与节能减排研究室和资料室。

第四条 研究人员实行聘任制。副所长、专职和兼职人员由所长聘任。研究所对专兼职研究人员均实行动态管理。专兼职研究人员必须遵守本所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基本研究时间。

第五条 研究所的专兼职人员采取流动制，按照“带（给）课题和经费进基地，完成课题后出基地”的原则进行聘任，签订责权利明确且具法律效力的定期聘任合同。

第六条 研究所负责人应当为各位专兼职研究人员提供应有的工作场所和相应的工作条件，并为各位研究人员提供必需的研究经费。

第七条 专兼职人员进驻研究所从事课题研究的工作时间：专职人员每年不少于8个月，兼职人员每年不少于1个月。校外兼职人员应当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驻所研究有效证明，并承诺其驻所期间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

第八条 研究所为专职研究人员提供学术休假制度，专职研究人员每工作两年，可以进行学术休假一个学期。

第九条 研究所实行研究项目负责人制度。

- 1、研究所对研究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在研究所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

目合同后，项目负责人对所承接的项目应承担全部责任。项目负责人有权聘任项目组成员，独立使用项目经费。

2、研究所把承担重大科研项目、产出重大科研成果作为研究所科研发展的首要任务，研究所对重大研究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择优确定中标者。凡研究所通过申报或竞标取得的课题或项目，在研究所通过承包和学术委员会同意，受聘者必须按合同按时保质完成。研究所对一年以上的研究项目实行中期评估制。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研究所汇报项目的研究进展或接受所安排的检查。研究所视项目执行情况，决定是否验收和分别给予奖励或处罚。

第十条 研究所实行业绩考核制。定期对各位专兼职研究人员的工作业绩，按照研究所科研工作量考核制度进行考核。研究所按各研究人员科研工作量的完成情况给予相应的津贴和奖金。

第十一条 各位专兼职研究人员必须遵守研究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完成下达的各项科研工作任务。研究人员在聘任期间若未能完成科研工作或不遵守所的规章制度，将视其情节轻重予以处罚，甚至解聘。

第十二条 研究所、系、学院联席会议制

本研究所依托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和相关学院，专职研究人员和校内兼职研究人员均为经济学院和相关学院的教师。因此，研究所与经济学院及相关学院的相互支持、配合、协调十分重要。研究所要积极与各学院共同组织申报重大项目，开展学术研讨和交流，研究所负责人要在人力、资料、办公设施、实验设备上主动争取各学院的支持和帮助。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暨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二〇一二年五月

暨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科研工作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研究所的科研管理水平，推动研究所成果上档次，特制定科研工作管理制度。

第一条 鼓励研究人员积极申报各类项目，尤其是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和省部级以上项目，项目申报费将统一由所支付。

第二条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有权对项目所涉及的人、财、物进行独立自主的管理。

第三条 研究所鼓励研究人员积极参加各类学术团体和组织；鼓励研究人员担任学术团体和组织的主要职务；鼓励参加国内外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四条 本研究所对本所专兼职研究人员作为主持人申报本学科领域的项目成功给与配套奖励。国家级项目配套资金 5000 元；省部级项目配套资金 2000 元；厅局级项目配套资金 1000 元。以上奖励均针对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参考学校的科研管理条例，根据项目情况另行制定奖励办法。

第五条 本研究所对在国内外正式出版学术刊物发表的论文，给予相应奖励。

本研究所选定的一级刊物奖励 3000 元，二级刊物奖励 2000 元，三级刊物奖励 1000 元。由学校认定的各级政府奖，本研究所将给予相应奖励。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的第一作者分别奖励 10000 元、7000 元和 5000 元；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的第一作者分别奖励 5000 元、3000 元和 1000 元。

暨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二〇一二年五月

暨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为了贯彻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的精神，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研究所的科研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凡本所聘任人员以暨南大学人员的身份进行的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归口暨南大学财务处统一管理。

第二条 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的科研经费，主要包括学校、学院划拨的科研经费、带课题驻所的科研人员的经费以及国内外各类机构捐赠的资金及其他收入。

第三条 研究所所有的经费使用应按有关财务制度严格管理，收入、支出必须单独立账。所有收入的确认应遵守国家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各项收入应及时入帐。

第四条 支出是指研究所开展科研活动及日常管理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包括：

- 1、研究项目经费支出；
- 2、重大学术活动补贴经费支出；
- 3、差旅费支出；
- 4、管理费用支出；
- 5、其他费用支出。

第五条 研究项目经费支出，是指研究所根据聘用合同书为保证研究人员开展课题或其他科研项目所拨付的计划内科研经费支出。研究项目经费原则上根据项目的期限，一次性或分几次拨付。

第六条 重大学术活动补贴经费支出，是指研究所为资助研究人员开展重大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所拨付的计划外科研经费支出。

第七条 差旅费，是指研究人员为开展科研活动出差外地参加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活动和进行调研活动所发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

第八条 管理费用，是指研究所为管理和组织科研活动所发生的各方面费用，包括：研究人员奖金、津贴、办公费、会议费、图书资料费、其他费用等。

第九条 已正式进入学校财务管理账户的科研项目，实行一个课题一个经费本的管理办法。本研究所根据课题的不同级别，给予相应的配套奖励。

第十条 本所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实行课题组长负责制，经课题组长签字即可使用，报销科研经费。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完成后的节余经费，全部由课题组长处理。凡因滥用科研经费而导致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科研任务和科研成果时，由课题组长承担全部合同责任。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暨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二〇一二年五月

暨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档案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健全科研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本研究所的科研档案管理工作，特制定科研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档案归档内容

科研人员档案，如聘任合同书，驻所研究证明，出国学术交流证明等；

科研项目档案，如科研课题申请书、立项通知书、委托研究合同书、立项协议书、科研课题项目立项卡、科研课题项目进展报告、科研课题项目结题报告；

科研成果档案，如研究成果正本、课题鉴定和评估报告、项目奖励证书、科研统计年报、科研管理年报等。

科研文件、通知；

学术会议档案，如会议通知、会议论文、会议纪要、会议综述等；

科研经费档案，如经费来源和使用计划、纵向和横向经费拨入和支出帐册等。

工作计划、会议记录等其他文件。

第二条 档案管理方法

1、档案材料的收集

各科研课题自项目申报起至项目结束时的各项有关文件，包括：开题报告、计划任务书、方案论证材料、调研报告、审批文件、领导批示、研究报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鉴定得奖材料、成果评价等应交一份原件给所科研秘书建档，科研秘书应登记各类文件的收到日期，予以分类、编号归档保管。

2、档案材料的借阅

任何人员需要查阅本课题的相关材料，需课题负责人同意，查阅其他材料必须有研究室主任的同意，方可到科研秘书处查阅。查阅和归还时应做好记录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暨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二〇一二年五月

暨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学术会议备案制度

为了加强基地学术交流的管理，通过学术交流及时了解研究前沿的学术动态，促进基地科研工作的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1、凡是重点研究基地使用建设经费（含学校投入配套经费）举办全国性学术会议，必须在正式开会前3个月向教育厅主管部门和学校社科处备案。内容包括：会议名称、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征文方式、会议人数、经费预算（分项预算），会议成果的传播方式（如论文集出版研究报告、会议纪要等）。国际学术会议，除按上述规定办理外，尚需按外事规定报外事部门审批。

2、学术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对学术内容及学术动态进行总结，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3、项目负责人使用基地建设地参加国内和国际学术会议，应按规定向基地负责人提交申请报告，并呈请批准。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会议名称、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大会提交的论文、大会邀请函等，会议结束后，应向基地同行介绍学术动态，并提交一份报告。

4、基地指派专人负责学术会议有关事宜的归档工作，做到资料共享。

暨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二〇一二年五月

暨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暨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是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为了更好地激励科研工作，高质量地完成基地建设的任务，研究所拟对本所专兼职研究人员的科研成果进行经费配套奖励。

一、 奖励成果的范围为在相关期刊上发表，内容与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 奖励的成果必须标明作者单位为暨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也可同时标署暨南大学其他学院）；

三、 国内期刊论文只对第一作者进行奖励；SSCI 不限作者排名，只要标署暨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即可获得奖励；

四、 奖励凭暨南大学财务处可报账票据支付经费；

五、 奖励期刊与奖励标准见下表：

等级	期刊名称	奖励标准
一级	中国社会科学 经济研究 SSCI	3000 元
二级	管理世界（正文） SCI	2000 元
三级	世界经济 经济学动态 中国工业经济 统计研究 财贸经济 管理科学学报 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 经济学（季刊） 地理学报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管理工程学报	1000 元

	南开管理评论 资源科学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经济学家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国际贸易问题 新华文摘（3000 字以上）	
--	--	--

暨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二〇一二年五月